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59754B號

附件：花蓮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標準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（建設處承辦人：約用人員陳佑婷 專線：038233820 分機：538 傳真：038235732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徐榛蔚